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碩士班學分計畫表

105.04.21 糸課程委員會及 105.5.17 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5.6.2 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5.06.28 系課程委員會及 105.12.13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.12.27.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.1.12.擴大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.02.23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7.01.09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5月15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.5.29. 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7.6.14.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	Ä	碩二													
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必	科 目	學	正	實	學	正	實	科 目	學	正	實	學	正	實	
		分	課	習	分	課	習		分	課	習	分	課	習	
	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	專題討論(一)	1	2					專題討論(三)	1	2					
修	專題討論(二)				1	2		專題討論(四)				1	2		
								論文	3	3		3	3		
	專業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選	模糊理論與應用	3	3					超啟發式演算法	3	3					
	電腦視覺	3	3					多媒體編碼技術	3	3					
	數位影像處理	3	3					機器學習	3	3					
	嵌入式系統專論	3	3					編程方法論	3	3					
	科技英文寫作(一)	3	3					計算方法	3	3					
	自動機原理	3	3					*校外實務研究(一)	3	3					
	*影像辨識	3	3					人工智慧				3	3		
修	*雲端計算與服務	3	3					多媒體安全技術				3	3		
	JAVA 企業應用	3	3					巨量多媒體技術				3	3		
	★雲端運算軟體運用	3	3					高等演算法				3	3		
	*智慧型設備通訊				3	3		*校外實務研究(二)				3	3		
	*巨量資料分析				3	3									
	科技英文寫作(二)				3	3									
	伺服系統管理				3	3									
	醫學影像分析				3	3									
	信號處理系統設計				3	3									
	系統性創新理論與應用				3	3									
	網路協定工程				3	3									
	物件導向系統分析				3	3									
	電腦視覺專論				3	3									
	*校外實務研究(暑期)				3	3									
	★雲端運算平台服務				3	3									
	★工業通訊技術				3	3									

- 備註 一、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 - 二、畢業至少應修24學分(論文6學分及專題討論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4學分另計)。
 - 三、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,方准予畢業。畢業時,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。
 - 四、課程名稱加註『*』為經電資學院所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「鴻海學分學程班」開設課程,凡電資學院所屬學生皆可選讀,修習及格 可認定為所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 - 五、本系研究生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,始可參與校外實習;另外,研究生校外實習之工作類型限定為資訊工程相關領域,職務必須為研發或 設計工作等具備專業能力之工作項目。依據本校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第四條第三項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, 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,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」,故同學修習「校外實務研究(一)」或「校外實務研究 (二)」課程需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,另外,每週需與指導教授進行專題討論,並將專題討論相關紙本或電子檔資料留存,以做為「專題 討論(三)」或「專題討論(四)」成績評量標準。
 - 六、註記「★」課程若開設為全英文授課,僅限於開放為電資學院外籍生之共同選修課程,不受跨系修課 1/3 門檻限制。